**交通船購票證明書**

茲證明于本（ ）年 月 日搭乘本處□南海之星□南海之星2號 ←→ 全票 張，軍、學生票 張，半票 張，設籍票 張、保險票 張，總計票價 元整。乘客計 人。

乘客姓名：

此致

 證明書單位：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

中華民國年月日

備註：本證明需加蓋本處橢圓章方才有效，起、訖站請自行填寫。